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5



联 达 管 理

采购单位：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征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5
6. 授予框架协议	19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15
- 2、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荥财公开-2026-15-1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50000.00	是	35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5.2 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5.3 入围供应商数量：选聘三家造价咨询公司。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5.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4 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2.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智能交易系统）。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福民路 25 号

联系人：马许

联系方式：13592501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系人：葛明博、吴亚景、张园园

联系方式：13253522405 0371-68893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吴亚景、张园园

联系方式：13253522405 0371-688931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福民路 25 号 联系人：马许 联系方式：135925019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系人：葛明博、吴亚景、张园园 联系方式：13253522405 0371-68893199 邮箱：hnlld818@163.com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3.1	采购内容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工作。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选聘三家造价咨询公司。
1.6	框架协议类型	封闭式框架协议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征集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日前 形式：网上发布，同公告发布媒介 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采购人不再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入围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入围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三份，U 盘响应文件一份。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解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注：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4家时，取 3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2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00%，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征集文件里要求的相关收费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费两部分组成，审计服务费=工程送审金额$\times$基本费率2.5%+审减金额$\times$审减费率6%。 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即：根据计费公式计算出的最终审计服务费金额的折扣百分比进行报价，例：如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为 95%，则实际结算为根据计费办法计算出的最终审计服务费金额$\times 95\%$。
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每家入围供应商按 5000.00 元收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开户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 号：411060400018000237522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4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5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附件）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荥财字[2022]21 号《荥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1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递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响应报价；

3.2.3 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报价。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入围。

3.2.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标准需满足采购需求。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6.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供应商数量、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 资格要求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结果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二、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响应报价	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响应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2.2.1（1）		响应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8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8 分；

2.2.1 (2)	技术 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人员机构设置 (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流程 (7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7 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5 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控措施 (7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7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7分)	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档案管理措施 (7分)	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7 分； 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5 分； 审核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2.2.1 (3)	综合部分 (30 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似从业经验的得 2 分（提供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其以上职称证书者加 2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投入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壹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其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同一人员多证按得分最高证书计）
		类似业绩 (8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工程结算、竣工结（决）算或跟踪审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合同、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为准）。 注：(1) 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 (2) 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 (3) 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只能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
		服务承诺(10 分)	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得 5 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

			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情形：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无效标的情形

(1)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2)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荥阳市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荥阳市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对项目开展有关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业务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本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报价，即：根据计费公式计算出的最终审计服务费金额的折扣百分比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征集文件里要求的相关收费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费两部分组成，审计服务费=工程送审金额×基本费率 2.5%+审减金额×审减费率 6%。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市二七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则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文[2015] 58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荥阳市农业农村局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购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数量为选聘三家造价咨询公司。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计工作。

服务要求及内容：

- 1.1 入围供应商数量：选聘三家造价咨询公司。
- 1.2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 1.3 采购内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6 框架协议类型：封闭式框架协议。
- 1.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 1.8 服务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愿意以响应报价（小写）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框架协议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费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响应范围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方法中对应项目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方法中对应项目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仅保留标题。）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仅保留标题。）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